禮部志稿

八

宗室非機密重情不得徑奏郡王以下有事非啓
親王不敢奏襲爵請名封等事非長史等官啓王
不敢類奏儀賓不敢託郡縣主君名陳奏有越關
奏擾者罰無赦見宗藩要例
凡王府奏事
洪武六年定王遣使至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御
前敢有阻當即是奸臣其王使至午門直門官軍火者
速奏聞若不奏聞即係奸臣同黨

軍輔導等官通行叅究其無籍棍徒詐騙各府財物交
通歇家潛住京師打點者許緝事衙門訪拿照前例問
遣

凡越關奏擾

嘉靖十一年題准郡王將軍中尉郡縣鄉君夫人等但
有越關陳奏情輕者革去爵秩情重者送發高墻
萬歴十年議准宗室如有搆訟及請乞婚封禄糧等項
合行長史教授啓王轉奏如親郡王不與轉奏許差家

所具本啓聞于午後沐浴更衣于齋宫次日為始齋三日凡齋戒之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書不預穢惡事　一省牲正祭前一日清晨設香案于宰牲房外導引官四員導王常服詣牲位啓省牲執事者牽牲過香案前訖啓省牲畢遂宰牲以盤盛毛血伺祭瘞之　一陳設前期掃除壇場幙次至期掌祭官率執事陳設籩豆簠簋酒尊等物

一正祭其日昧爽王具皮弁服文武官祭服典儀唱樂

花則散花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二爵酒色長跪
啓二奏永南山之曲各官起立斟酒畢復坐執事者隨
斟各官酒色長跪唱進酒飲畢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
導至殿外大樂作各官起立進畢復坐執事者即供各
官湯色長跪唱進湯樂作食畢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
進第三爵酒色長跪啓三奏桂枝香之曲進酒進湯如
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四爵酒色長跪啓四奏初
春曉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五

宴不用

二十五年令僉事係方面官許入殿坐于長史之上

樂

舊制王國設宗廟樂生及樂工樂器甚備迨後有

因而廣置女樂淫佚無度者遂行裁革今許復樂

工舊額以存王國之體云

凡樂工樂器

洪武初定王國宗廟樂生三十六人鍾磬各一瑟二琴

益嚴云

凡選擇婚配

弘治間定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於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覈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于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邊衛充軍

軍校厨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如已經受封成婚者夫淑恭宜人等革去封號所生子女照擅婚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郡縣主君等儀賓革去職事各該保勘員役及主婚媒証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撥置情由及本府軍校厨役與王府為婚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萬歷七年例

其初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無礙照依類奏事例于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

冊命冠服仍遣官冊封郡王繼妃止給冊命不遣官冊
封不給冠服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及已經受
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繼選其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止請勅知會俟
襲封王爵之日世子繼妃進封為親王繼妃長子繼夫
人進封為郡王繼妃一體遣官冊封世孫長孫亦照世
子長子例行等因今據某等具啟前來已令長史教授
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勅下禮部將

病故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世子世孫長子長孫一

某王世子世孫某郡王長子長孫見年若干歲于某年

月日册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幾

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

年月日册封為某妃夫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如有子開出有

無子開出無某年月日病故例應選繼將軍中尉

一某府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于某年月日具奏授

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

庶出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妾
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將軍中尉正配病故
如前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等因令據
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
季開列類送伏乞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請准令于
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選娶內助就作本位第一妾臣
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
具奏聞計開某郡王府一某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

罪坐所進之人

嘉靖二十三年議准各王府選娶妾媵俱要預行奏請其奏内必明開年紀若干有無嫡子及曾否娶有幾妾係禮部查明果係乏嗣及例應娶者方與行文覆勘是實方許選娶例外濫収者聽禮部題奏革退

萬歷十年議准凡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于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將軍額妾三人中尉額妾二人弘治間例世子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

凡選妾禁例悉如選婚不許濫選流移過犯及本府軍校厨役之家各王府每年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攢造文册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并名位行次即填註本妾項下以偹名封查考但有不遵明例或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將本宗參奏罰治所生子女中尉以上照濫妾例行庶人不給名糧

奏選格式　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選娶妾媵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

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
足二妾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女方許奏選一
妾等因今據某等具啟前來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某等
查勘明白申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理合按季開列
類奏伏乞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准令于本境官員軍
民良家女内選娶一人以為第幾妾臣等不勝感戴天
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聞如世子郡王奏
内止云世子郡王例長子將軍中尉奏内止云長子將軍中尉例
計開某郡王府一世

月日奏報某年月日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第一
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
原無所生子女即于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第二等妾同前某郡王某位下
除正妃外妾幾人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
第幾女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嘉靖二十三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開勘合
號數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賜
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

凡庶人子女婚嫁

景泰三年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婚姻又無人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

天順四年奏准宗室降為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両猪四口羊四隻自令婚配

萬曆七年議准各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一槩免給

凡擅婚子女

嘉靖二年令王府有不遵禁約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

子孫一體止給名糧
十年議准宗室奏選正配選有之日仍奏請封號候有
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婚所生
之子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年足十五歲以上歲給口糧
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婚嫁之
資嘉靖二十八年例若不經奏選不請封號私自成婚者比之
擅婚違礙尤甚所生子女比照濫妾例行如有聽繼王
爵係擅婚私婚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旨定奪

增立陪從宮人名目或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為濫
妾查係額内人數所生之子姑准請名歲給本色米十
二石若在額外者不准給其女任其擇配不給婚嫁之
資如有聽繼王爵係濫妾之子有碍請封者臨期請旨
定奪

凡花子女

正德四年議准王府有濫収外人于宮闈内乳養者長
史啟王嚴加禁約如違輔導官從重治罪

妃父授五城兵馬職銜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註衙門繼妃之
父亦照例請授其次妃及追封王妃之父俱不許濫請
如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世子郡王妃進封為親王妃其
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請洪武年例

凡釋放宮眷

正德三年題准高墻庶人病故所遺妾媵照戶部題准
事例釋放仍拘父母親屬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

秩比從四品一般與儀賓職事

宣德三年定郡主儀賓秩從二品縣主儀賓從三品郡

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

遇行禮序于同等官員之左弘治間令王府選擇儀賓

務要年及十五歲以上人物長成俊秀者方許具奏成

婚　又令各王府子女不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

又議准各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

處提學擬發讀書習禮不時考驗年至三十者方止

十六年令儀賓因郡縣主故還侍親者不准止許照
天順年例移親侍養
嘉靖五年令各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
六年議准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恩許于三年以裡
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　十六年題准宗室郡君
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婚者止給冠帶榮身
三十二年定鎮國中尉婿授七品宗婿職事輔國中
尉婿授八品宗婿職事奉國中尉婿授九品宗婿職事

又議准各王府中尉女及選配子弟聽禮部題請授
以宗女宗婿名色仍給與冠帶婚資其冠服宗壻視文職
宗女視命婦其宗婿就各該王府冠帶謝恩不必赴京
仍聽其自便不必在府隨衆朝參　四十年議准選到
儀賓有未婚而郡縣主君病故要將次女續親者聽仍
准改給誥命　四十四年議准選中儀賓除出親郡王
者照舊赴京外鎮國將軍以下儀賓及各中尉宗婿俱
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儀賓誥命祿米從人照例題給

萬歷七年議准親郡王儀賓例給祭典外其餘悉從裁革凡主君夫亡而乏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夫亡及儀賓于主君亡日即住支常俸不許虛冒　十年議准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各于年終具本類奏萬歷七年例　如所選儀賓有未成親而病故者許另選婚配嘉靖四十四年例　其儀賓成婚之後各王府照例請給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

到部以憑題覆奏請期限照男選婚女請封例如過期

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奏請格式　某王臣某謹奏為乞恩准給誥命祿米事

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

嫡庶第幾女某縣主郡縣鄉君等會選到某府州縣某

籍人嫡長次男某等例該請給誥命祿米從人等項乞

為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宗籓要例內儀賓婚配一

欵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恩選有

校尉某齋捧謹具奏聞計開某郡王府一某王長子長
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幾女某縣主郡縣鄉君見
年若干歲妃夫淑人某氏于某年月日嫡生如係庶出
者云幾妾某氏于某年月日庶生于某年月日具奏請
封選婚于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到某
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某見年若干歲先于某年
月日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

凡儀賔恩䘏

宗學 書院附

凡脩明宗範

正德十四年令吏部于各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務擇學行優長堪為師範者除授凡世子衆子長子將軍中尉等年未弱冠者各隨資質嚴立課程教養如法不得虛應故事撫按題學等官訪其賢否勤惰以聞萬歷十四年題准凡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

萬歷七年議准郡王故絶無人管理奉祀者例前官給
府第候宫眷終後仍入官變賣以充祿糧
十年議准郡王故絶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
官逐一查理明白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
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
出親王撥給者仍留宫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親王若
郡王存日有自置産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
為四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宫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

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官眷變賣養贍

內侍

凡內官內使

洪武間定親王府內官十員承奉司承奉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膳所典膳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服所典服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各門官門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內使十名司冠司衣司

佩司履各一名司樂司弓矢各二名
正統九年令各王府如有孀居郡縣主君親王量撥老
成內使看守門户
弘治九年奏准各王府缺少內官內使司禮監擇其老
成讀書者具奏照缺給賜以後有缺奏除其郡王府每
府給與內使二名專管宮闈事務及關防門禁

凡保陞內官

正德三年令各王府內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

四年議准王府承奉等官并郡王內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內典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導等官

萬歷十年題准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轉承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挨補典寶正副員缺該典膳正副挨補典膳正副員缺該典服正副挨補典服正副員缺該門官挨補門官員缺該內使陞補不容一槩濫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自淨身人等有托故

擅入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正德十六年例若各王府収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陞者聽禮部查參并將長史等官究治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奏討內使

萬歷十年議准親王內使如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司樂司弓矢之屬總數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具實奏討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量撥四名世子及郡王原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軍中尉不許違例濫請嘉靖

民校二十名每名徵銀十兩民厨二名每名徵銀八兩其看墳民校有宫眷者准留六名無宫眷者准留三名每名徵銀八兩僉派送用　六年議准王府民校原係編僉役有奸徒冒充者查革問遣

萬歷十年議准郡王厨役止許撥給二名有護衛儀衛去處護衛儀衛撥給無護衛儀衛者有司撥給嘉靖三十一年例其校役不拘郡王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除原係護衛僉撥者仍于本衛僉撥外其不係護衛僉撥

收買

凡收買子女物件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王府收買子女照依弘治年例不過二十人以後俱不准收毋得藉口缺人援引違年事例夤緣請乞違者將輔導官条治

又議准王府應買物件但于本地收買不許瀆奏求往他處及擅自差人貿易違者事發將本爵罰住祿米承委人員從重問罪

獎諭

宗室為善者獎諭示勸故有賜勅賜物之例

凡旌表節孝

正德八年奏准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查奏前來

禮部照例請勅獎諭但不許奏請建立牌坊

嘉靖九年定宗支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獎者許親王

奏來若係親王則令撫按官奏來仍行勘明寫勅遣官

往諭并賜以銀緞羊酒

萬曆十年議准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激勵風化者各具實跡奏聞以憑覈勘明白或立坊旌表或請勅獎諭或加增封號長史教授官并宗儀人等不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恩典

過犯

凡過犯有重輕輕者治其黨與重者本身發高墻或閒宅子孫降為庶人或俱禁住其後或以慶恩子孫閒得開釋云

凡宗室過犯

洪武六年定親王有過重者遣皇親或內官宣名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名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

弘治九年令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止至再至三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郡王所為不合理

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啟親王容切戒說如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勅切責若干宮壼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親王有過專罪輔導官郡
王有過專治內使教授其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王講
讀經史王子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軍該府親郡王自
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等官將所為不
法事會本具奏上請區處
正德四年議准宗支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郡王將軍

而下不許代為請復違者罪坐輔導官
嘉靖十六年奏准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請犯該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定奪投充撥置之人查照見行事例問擬　四十四年議准郡王以下有非法不道怙惡違訓者俱降為庶人押發高墻居住　又議准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内間宅者子孫不得瀆奏倖免
凡罪宗

萬歷十年議准罪宗庶人止與名糧（見戶部）凡男女婚嫁之資一槩免給其高墻閒宅正犯已故所遺家屬許各該撫按官奏請釋放送回本府居住（嘉靖四十四年例）仍備查先年所犯情由如係黨逆干紀罪惡深重者子孫止從寛釋不許濫請名糧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情見在子孫許其請名歲各給本色米十二石身終即止其有止犯越關訐奏等項請名之後亦各歲給本色米十二石日後子孫如之（萬歷九年例）如止遺母妻無子孫可

交結奔競佞巧智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如有
此等之人王雖容之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王驚
疑或有智謀之士獻于朝廷勿留
弘武十二年議准撫按并三司以下衙門如遇各長史
司傳到一切令旨須看詳計議當施行者即為施行若
事情重大會奏請旨其長史司官奉王令旨行事務要
停當有窒礙難行者當竭忠諫止如有懷奸倚勢撥置
親王以售私情害地方者撫按三司等官會同參奏治

罪　十三年奏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入王府及容
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併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
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
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十六年令各處軍民人等
不得私交王府因而借索財物誘請遊宴撥置為非違
者所在官司體訪拏問郡王以下教授等官諫阻不從
啟親王奏聞區處
正德四年議准王府如有無籍之徒假以燒丹煉藥等

項為由往來誑惑以致壞事者鎮巡等官從重問發
又令王府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自建立寺觀
十六年詔各處無籍奸人遊食術士及無名内使私
自凈身人等有托故擅入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宗
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
嘉靖十年題准凡親王名諱今後文武衙門除備抄各
王奏詞并各衙門題奏本内不諱外其餘一應文移係
各衙門自行出語者止許稱爵不得書名

禮部志稿卷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十七

明　俞汝楫　編

儀制司職掌

蕃國禮

國初諸蕃來朝必見皇太子及親王皇帝親御殿待宴後止朝見上賜宴會同館命禮部待之其蕃使進表亦不宣讀

龍江驛酒行作樂宴畢尚書及從官皆出蕃王與其從官送至館門外明日中書省奏知命官一員詣館如前宴勞禮部告示侍儀司以蕃王及其從官具服于天界寺習儀三日擇日朝見前一日内使監陳設御座香案於奉天殿尚司設寶案于御座前侍儀司設蕃王與其從官次于午門外蕃王拜位于丹墀中道稍西及御座之南其從官拜位于蕃王丹墀拜位之後俱北向設方物案于丹墀之北中道東西方物狀案于御前及丹墀

引見親王前期王府官設王座於正殿東稍北西向番
王座於殿西稍南東向番王拜位于座之南王荅拜位
于座之北番王從官拜位于殿門外北向内贊二人位
于殿上之東西承傳二人位于殿門外之東西接伴舍
人位于内贊之南東西相向引從官二人位于拜位之
北王府官侍立位于殿上左右俱東西相向是日所司
陳儀仗于殿之東西番王至王府門外執事者先入就
位王皮弁服出陞座番王至殿下繇西階升王降座出

迎于殿門外既見王府官引王孫中門入舍人引蕃王孫西門入各就拜位贊拜蕃王再拜王答拜就座蕃王亦就座引班引蕃王從官就拜位皆四拜禮畢蕃王詣王座前王降座蕃王舉手揖畢王還府蕃王出王府官送至門外擇日賜宴于謹身殿拱衛司設黃麾仗于殿廷左右内使擎執如奉天殿受朝賀儀内使監陳設御座于殿中皇太子座于御座東偏稍南諸王座皆以次而南俱西向又設諸王座于西偏與東偏諸王座相

對俱東向蕃王座于殿中之西第一行東向次設文武
一品陪宴座第二行二品三品三行俱東西相向蕃王
從官文武三品陪宴官俱以序座于西廡東向北上和
聲郎陳大樂細樂舞隊于殿之南楹光祿寺設御尊于
殿中之南皇太子諸王蕃王至二品官酒尊于殿門左
右之東西御位司壺二人尚酒尚食二人東偏皇太子
諸王司壺二人奉酒食二人西偏諸王如之蕃王司壺
一人奉酒食一人文武官第一行及左右第二行各司

壺四人兼供酒食光禄寺直長于兩廡各置酒尊及司
壺供酒食之人光禄寺卿陳御食案及皇太子諸王食
案寺丞設蕃王食案于殿中直長設殿上左右文武官
及兩廡食案各于其座前諸執事者各供事舍人引文
武官常服侍立于殿門之左右又引蕃王服其國服侍
立於百官之北引進皇太子諸王常服侍立殿内之左
右侍儀導引皇帝常服陞御座大樂鼓吹振作鳴鞭樂
止皇太子諸王各就座禮部官取旨導蕃王入就座光禄

寺卿舉御食案進于御前禮部侍郎光祿寺少卿舉食案置于御前皇太子諸王之前禮部郎中光祿寺丞舉食案置于蕃王前文武官及蕃王從官各以次就座內使監令于御前斟酒司壺皇太子諸王以下各斟酒細樂作奏太清之曲和聲郎北面立舉手唱上酒皇帝舉爵飲皇太子以下皆飲畢樂止酒再行細樂作奏感皇恩之曲飲畢樂止內使監令于御前進食供事者自皇太子以下各供食大樂作和聲郎唱上食皇帝進食皇

金鼓在前次僧道者儒次衆官次王次儀仗鼓樂次詔書龍亭使者常服行于龍亭後迎至殿中金鼓分列門外之左右置龍亭于殿上正中使者立于東引禮引王入就拜位引班引衆官人等各就拜位使者詣前南向立稱有制司賛唱拜樂作蕃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引禮引蕃王蹊西階陞詣香案前北向立引禮唱跪司賛唱衆官皆跪引禮唱上香司香捧香跪進于王之左王三上香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蕃王及衆官以下

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王復位司贊唱開讀宣詔官
展詔官陞案使者詣龍亭捧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前
受詔捧至開讀案授宣詔官宣詔官受詔展詔官對展
司贊唱跪蕃王及衆官以下皆跪宣詔官宣詔書捧詔
官于宣詔官前捧詔書仍置于龍亭司贊唱俯伏興平
身蕃王及衆官以下皆俯伏興平身司贊唱拜樂作蕃
王及衆官以下皆四拜樂止司贊唱搢笏鞠躬三舞蹈
三拱手加額山呼萬歲山呼萬歲再山呼萬萬歲出笏

二品居西行禮一品居東答禮與三品四品相見三品四品居下行禮一品居中答禮與五品以下相見一品　受稟事則跪餘倣此　凡司屬官品級亞于上司官者稟事則跪　凡近侍官員雖拘品級行跪拜禮亦不許與外官交接　凡同僚官品級有高下者不拘　凡大小官員于內府相見不許跪拜

弘治十一年議准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須以禮待

十五年奏准陜西行太僕寺少卿與御史相見比遼東山西等處例出入行中門正道

凡官員聚坐

洪武二十年定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聚坐若資品相同者各照衙門次第若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

二十四年令凡學官位於雜職之上

宣德三年令御史給事中照品級坐

寘陰陽表裡予有政事未備希神默助使我政興務舉以安黎民予倘怠政姦貪陷害僚屬凌虐下民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神其鑒之尚饗

一祭神之禮新官到任之日詣神廟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廟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唱行初獻禮引贊引新官詣神位前贊唱跪新官跪贊唱衆官皆跪贊唱獻爵執事捧爵于左跪新官獻畢仍授執爵者

排衙報時晨擡書案至前吏房將公座呈押
一參見禮先從皂隸次吏典各從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合屬官參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領官亦行兩拜禮新官起身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受所屬并首領官行禮後至長官前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畢諭僚屬曰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奸興利除害某不敏忝兹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

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内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其等當共竭力為之以安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該管應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等項逐一開寫須知呈報新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庫匙鑰等件畢照依各房呈報須知事日逐一發落署判公事畢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其祝文及所諭之言禮生代說亦可

宣德十年奏准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到任于本處城隍廟會請應祀諸神用猪羊二牲總祀

庶人禮

凡民庶以齒爲先後致仕官序爵爵同序齒至處親族則不論爵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謁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序齒并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

餘親戚長幼照依等第久别行兩拜禮尋常近别行揖
禮平交同

乾隆御覽之寶